

18 出埃及記 20:18-21:11 教學講義大綱

主要思想：事奉上帝影響生活的各個層面，從我們如何敬拜祂到我們如何對待周圍的人。

一、這段經文的上下文

1. 事件背景：

- 《聖約之書》與《十誡》一起記錄了上帝希望與以色列人立約的條文。
- 出埃及記 20:18-21 是十誡和聖約書之間的重要橋樑，解釋了為什麼只有十誡是上帝直接對以色列人說的。
- 出埃及記 20:22-26 包含以色列人將來如何遇見神的指示，有關建造祭壇和獻祭的指示與聖約書的批准直接相關（24:4-8）。

2. 聖約書的結構：

- 20:22-26 有關製作崇拜物品的說明
- 21:1-22:20 法律判決
- 22:21-23:9 道德戒律
- 23:10-19 關於安息日和宗教節日的指示
- 23:20-33 關於迦南地的應許與警告

二、歷史文化背景

1. 聖約書的比較：

- 《聖約之書》與古代近東法律集，如《漢摩拉比法典》（約公元前1750年）相比，有許多相似之處。
- 詳細的比較可以深入了解聖經材料如何宣揚與其他文化不同的價值觀。

三、難解字義

1. 雷轟閃電（20:18）：

- 古代近東視雷轟閃電為神明臨在的正常現象，但背景通常是戰爭而

非啟示。

2. 土壇 (20:24)：

- 土壇可能是指泥磚或石頭外牆內填泥土的祭壇，聖經和考古學家未提到泥築祭壇。

3. 石壇 (20:25)：

- 築壇的石頭必須未經鑿過，亞拉得的以色列祭壇用未加工的石塊砌成。

4. 祭司的裝束 (20:26)：

- 古代近東祭司裸體供職普遍，以色列律法規定祭司穿著得體。

5. 條件式法律 (21:1-23:19)：

- 判例法基於因果關係的「如果……便要……」結構，以色列的律法中對公民一視同仁。

6. 希伯來 (21:2)：

- 指沒有地業、變成赤貧的以色列人，債務奴隸做工六年後獲釋，債務取消。

7. 債奴 (21:2-6)：

- 古代近東農民和小地主因欠債成為債奴，以色列法律規定債奴不得超過六年，重獲自由後債務取消。

8. 與古代近東奴隸制度的比較 (21:2-6)：

- 以色列的奴隸法較人道，奴隸須自願成為終身奴隸，逃亡的奴隸不必交還主人。

9. 在門框錐穿耳朵 (21:5-6)：

- 奴隸自願繼續為奴時，在主人門口錐穿耳垂，象徵與那地方連在一起。

10. 賣女兒為婢 (21:7-11)：

- 父親將女兒賣為婢女，一方面還債，另一方面為女兒找個丈夫，女

奴權利較多，若主人不供應食物、衣服和行房權利，女奴可獲自由。

四、經文段落詮釋

1. 神來考驗你（20:20-21）：

- 希伯來語動詞「測試」可能具有「訓練」的含義，神使用曠野長途跋涉來訓練以色列人信任並服從他。

2. 不可造任何神（20:23）：

- 西乃之約要求以色列人專一效忠耶和華，禁止製作銀神、金神，以色列人須將其他神視為無足輕重。

3. 土壇（20:24）：

- 土壇使以色列人能夠獻燔祭和平安祭，西乃山所立的聖約在神與以色列人之間建立了親密的關係。

4. 石壇（20:25-26）：

- 祭壇建造避免使用可能用於殺戮的工具，確保祭壇不被玷污，避免在上帝面前赤身露體。

5. 希伯來僕人（21:2-4）：

- 翻譯為「僕人」的希伯來文可能意味著「奴隸」，討論涉及釋放和不釋放希伯來奴隸的不同情況。

6. 主人供應（21:5-6）：

- 為奴隸提供妻子需要主人支付聘禮，相當於七年的勞動。

7. 賣女兒為婢（21:7）：

- 在極端貧困情況下，父親將女兒作為債務奴隸出售，條件是她可能成為主人或其兒子的妻子。

8. 女孩的權利（21:9-11）：

- 女僕不可受到虐待，主人有義務為她提供食物和衣服，或許還有「婚姻權利」。

五、專題：聖經與奴隸制

1. 聖經中的奴隸制：

- 出埃及記第 21 章的開頭幾節似乎支持奴隸制，但這段經文中的奴隸制主要指債務奴隸制。
- 債務奴隸制提供了一些保障，奴隸有食物和住所，通常是臨時性的，契約勞工最長七年。

2. 適當監管的契約奴隸制：

- 為極度貧困的人提供安全保障，不一定涉及殘酷剝削，契約勞工可以自願繼續安排超過七年。

六、神學詮釋

1. 順服上帝的主權：

- 上帝要求以色列人終生順服祂的主權，效法希伯來奴隸出於對主人的愛，放棄獲得自由的權利。

2. 奴隸的權利：

- 即使是奴隸也擁有必須隨時滿足的特定權利，作為他們的主人，上帝致力於照顧和供應以色列人的需要。